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翡翠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6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7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意見	9
9. 附加資料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引致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翡翠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現有公司章程」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指	建議採納以取替現有公司章程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內部重組後終止營運及撤銷註冊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 (主席)

郭麗軍先生 (行政總裁)

萬宏偉先生 (副主席)

馬相傑先生 (雙匯發展總裁)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周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iii) 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
- (iv)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萬隆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萬隆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萬隆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i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及
- (iii)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加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股份0.3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i)使其現有公司章程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刪除現有公司章程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替代之方式，修訂目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章程。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相較現有公司章程所帶來之建議修訂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鼓勵股東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聯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與董事會通訊的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萬隆，8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加入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工廠總經理。在萬先生領導下，我們的企業已由河南省一間地方性的國有企業成長為業務遍佈多個大洲的國際公司。萬先生在肉類加工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九屆至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常務理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高級顧問。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先前為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管理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河南省經濟系列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萬先生為萬宏偉先生的父親。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萬隆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萬先生亦擔任羅特克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有權收取基礎年度薪金1,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酌情管理花紅，而其酬金總額(包括其擔任羅特克斯有限公司董事所賺取的薪金)為11,62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i)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6,198,88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i)因其作為一項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被視為於3,517,169,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雙匯發展(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301,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arles Shane SMITH，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出任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史密斯菲爾德以來曾出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出任策略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歐洲業務的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羅馬尼亞業務的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歐洲業務的首席財務官。

Smith先生具備監督史密斯菲爾德整個垂直整合業務的日常運作的專業能力。Smit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弗吉尼亞威廉與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橄欖山學院(Mount Olive College)取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Smith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美利堅合眾國北卡羅萊納州法律下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Smith先生僅因無法尋回一份有關彼參與兩小時持續教育(而有關年度規定為參與合共40小時)的書面出席確認書而同意放棄其執業會計師證書。儘管Smith先生有權於滿足北卡羅萊納州會計委員會若干要求後申請重新發出其證書，惟由於彼不再向公眾顯示為執業會計師，故彼選擇不申請重新發出有關證書。

Sm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Smith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Smith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

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Smith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mith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由於Smith先生目前亦為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500,000美元，以及與史密斯菲爾德營運業績掛鈎的績效花紅。上述Smith先生出任本集團職位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ith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合共3,90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Smith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5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焦先生目前亦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0)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30806(以下簡稱「寧波亞錦」))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寧波亞錦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其法定代表人。焦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18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29)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710研究所的研究員。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焦先生具備廣泛的經驗，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068）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691）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2）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焦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焦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30,219,5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2,830,219,55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021,9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4.9	4.36
四月	4.89	4.3
五月	4.48	4.03
六月	4.33	3.95
七月	4.27	3.94
八月	4.25	3.88
九月	4.18	3.99
十月	4.7	3.93
十一月	5.05	4.53
十二月	5.1	4.6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16	4.56
二月	4.9	4.41
三月	5.53	4.6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64	5.0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根據適用情況，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29,376,978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9.20%)。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3.55%。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以下為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後對現有公司章程所帶來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公司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送達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同意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翡翠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萬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鑒於最新疫情發展，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有關重新安排會議詳情之公告。在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